

# 骗取 188 名老人 1800 多万元，套路分几步？

## 看清典型养老保健品集资诈骗骗术，远离陷阱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本报记者刘邓

免费发放米面油吸引老人入会，许以高额返利诱骗老人投资；为掩人耳目，出动宝马车接待，组织东南亚旅游，经常农家乐吃喝……这些都是针对老年人的诈骗团伙的惯用套路。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两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集资诈骗案件，涉案团伙以优惠购买养老保健品为诱饵，诈骗 188 名老人 1800 多万元，少则被骗一两万，多则被骗六七十万，年龄最大受害者已经 94 岁。除了领取少许的分红返利外，绝大部分人本金都没有收回来。

新华每日电讯记者深入采访，从诈骗团伙和受骗老人的双重视角，还原了养老保健品集资诈骗的骗术，希望更多老年人能够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 骗术第一步：买身份证注册公司并伪装成国企

2015 年年初，已年过三十的中专生李明(化名)还在广州打工。一心想着挣大钱的他早有做生意的打算，但正经生意又不会，于是打起了诈骗老人的歪主意。

2015 年 2 月，李明开始了他的谋划。“我在广州买了几个别人丢失的身份证，其中有一个叫石韬(化名)的人，身份证照片跟我长得比较像，我就用这个身份证作为掩护。又买了徐龙(化名)的身份证在海口注册成立海南盈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徐龙是法人，我用石韬的假名出任总经理。”

为了让公司看起来更有实力，李明在网上联系了非法中介伪造营业执照，将公司类型改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公司成立后，李明向老人们宣传其公司是一家集保健食品、养生食品、美容养颜食品开发、科研品牌推广、营销策划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除了保健食品产业外，李明还向老人们谎称公司有原生态水底网箱养殖产业，在广西钦州水库有 600 亩养殖区域，水底网箱 200 个，年产量 80 万公斤以上；又谎称公司在贵州安顺有 1.8 公里长的采砂场，拥有 5 年采砂权，年产量可达 10 万立方米以上，分别与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有多年合作关系；还谎称在云南投资种植三七共 1000 亩，预计年收益可达上亿元，是云南三七行业种植标杆……

案发后，李明坦言，“我设立这个公司的目的就是用来集资诈骗，就怕案发后警察抓到，所以用买来的身份证办理工商登记。我让公司的骨干员工都使用假名，就是为了以后躲避公安机关的追捕。”

### 骗术第二步：“小恩小惠”吸引老人，再抛出诱饵发展会员

李明在成立海南盈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时，还



漫画：“黑手” 创意：朱慧卿

设立盈丰康养会员之家俱乐部。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李明以海南盈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名义，通过向中老年人发放传单、宣传册，免费发放鸡蛋、米面油等方式，吸引中老年人成为该公司的会员。

在公司的宣讲会上，李明告诉老人们，每年交 570 元会费每月可获赠一桶蛋白质粉，每年交 970 元会费每月可获赠一桶羊奶粉。成为会员后，可领一张印花卡，每天到公司盖印花，印花达到一定的数量就可以换洗衣液、花生油等小礼品，还可以免费吃早茶。

同时，李明以公司名义与老人们签订俱乐部会员推广协议，为品牌推广做出卓越贡献的会员赠送 1 到 3 次海南省内旅游。

受骗老人徐某云说，她就是经先加入的会员朋友介绍参与“优惠”活动才上当。记者采访发现，像徐某云一样经朋友介绍掉入骗局的人不在少数。

### 骗术第三步：许以高额返利诱骗老人投资

李明带着公司业务人员在早茶会、客户联谊会等场

合，对会员们谎称公司在云南、广西以及越南有农业和渔业产业项目，利润高、分红稳定，普通会员通过对公司进行投资就能升级为 VIP 会员并分红。

李明跟老人们保证，VIP 会员投资 1 万元起步的，每投资 1 万元每月返利 300 元，返还 12 个月利息后，本金也一并返还，另外还有现金补贴 500 元；投资 12 万元起步的，每投资 1 万元每月可返利 450 元；20 万元以上投资的，每投资 1 万元每月可返利 600 元。

不少老人禁不住高额返利的诱惑，纷纷拿出自己的养老钱。“我买了一年的羊奶粉后，决定投资公司的养鱼项目。后来公司的副总林某又跟我们 100 个会员开会说，公司在云南投标了一个很大的三七种植项目，利润很高，本来海南的项目只分 500 亩地，他为了海南客户的利益多争取了 500 亩。我就又追加了投资。”徐某云说。

为了让骗局更逼真，李明等人与每位老人都签订了投资合同，并开具收据，每月月底都按合同约定给老人们分红返利。其中一名受骗老人何某坚说，为了让老人们相信投资项目的真实性，李明带着他和其他几名老人到广西钦

州实地考察，在鱼塘让他们抓鱼。“还开着黑色的宝马车接待我们。”

受骗老人林某兰说，李明和公司的业务员经常在海口的一些酒店包厢请会员喝茶，公司还组织过会员去北京、上海、云南、广西、越南等很多地方旅游。“用旅游吸引我们投资，投资越多去旅游的地方就越好，投资 4 万元可获得去香港旅游的机会，投资 8 万元可获得去泰国旅游的机会等，还经常带我们去农家乐玩，请我们吃饭，在这个过程中跟我们讲投资项目的事情。”

### 骗术第四步：“借新还旧”人去楼空

受骗老人林某和关某莲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投资，至 2017 年 6 月投资到期后准备把本金取出。“我的业务员就跟我说明公司放假了，后来又跟我说公司没钱了，这些年我分四次共投资了 13 万元，直到我发现人去楼空了，才知道被骗，这才到公安机关报案。”林某说。

法院审理查明，该公司除了老人的投资款，没有合法收入来源，向中老年客户吸收的资金也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实际投资项目，而是以返还利息及分红的方式，从成立至 2017 年 6 月资金链断裂，一直通过“借新还旧”“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偿还会员本息，李明等人以该公司名义共骗取 188 名集资参与人 1810.7 万元，案发前后仅返还 116.9284 万元，实际骗取 1681.7716 万元，数额巨大。

近 1700 万的款项被用来干什么了呢？法官告诉记者，大部分款项被李明及公司骨干分成，用于购买豪车、房产、赌博等。“让我老婆拿钱去还了广州房子的贷款，还用钱买了一辆奔驰 S320 轿车，花了 100 多万。”李明说。

### 法官提醒：警惕养老诈骗陷阱，填补相关漏洞

案件主审法官曹永明指出，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需要陪伴、渴望健康、认知较弱等特点炒作概念、虚假宣传、设置陷阱，骗取老年人钱财。该案反映出针对老年人的反诈宣传还不够、公司设立不规范、保健品营销模式不合规等问题。

曹永明建议，政法机关应针对中老年人的特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老年人的防范意识。此外，公安机关应加大对非法买卖身份证件和制造、买卖假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工商代办公司的监管，在公司注册登记时对相关资料严格审核、把关，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规范。

# 数字藏品受热捧，是“风口”还是“割韭菜”？

## 热炒背后暗藏虚火，存在非法炒币、知识产权侵权、引发交易风险等隐患，亟待规范监管

本报记者兰天鸣

“发售即秒光”“买到即赚到”“二手交易可炒到近 10 万元”……近期，“看得见，摸不着”的数字藏品被热捧。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其热炒的背后暗藏虚火，存在引发交易风险、非法炒币、知识产权侵权等隐患。业内人士建议，防止数字藏品市场带着问题继续“狂奔”，应通过良性监管和行业规范，让技术更好为艺术服务。

### 价格爆炒超百倍，数字藏品交易暗藏虚火

近段时间，数字藏品交易频频引发关注：国际奥委会官方授权的冰墩墩数字盲盒发售，每个 99 美元，瞬间被抢购一空，再次上演“一墩难求”；国画大师齐白石的原作《群虾图》首个社会化数字藏品在上海嘉禾拍卖会上，最终以 30 万元落槌；美国数字艺术家 Beeple 的 NFT 作品在佳士得拍卖会拍出约 6900 万美元的价格……

NFT 全称是 Non-Fungible Token，也被称为非同质化通证。其中，数字藏品领域是 NFT 落地最快的应用场景之一。

不少看似普通的马赛克头像、图片、视频等数字藏品频频售出高价。全球最大的 NFT 交易平台 OpenSea 上，单件数字藏品被卖到数百万美元已是屡见不鲜。

“目前对于什么是数字藏品尚无定论，通常指使用区块链技术获取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后，在区块链和数字藏品平台上发布的数字艺术作品等。”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元宇宙产业委员会执行主任于佳宁表示。

于佳宁说：“区块链技术并不直接改变艺术作品内容本身，但可以生成独一无二标识，可以理解为一个不可修改的产权证书，通常使数字藏品具备唯一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好比增添了‘附加值’，解决了数字艺术品交易的关键痛点。加上各路资本涌入，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市场热度不断提升。”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国内发行数字藏品的平台超过 100 个，这些平台“玩法”雷同。数字藏品获得途径包括预售、拍卖、抽奖、开盲盒、合成、拉新用户注册等方式。绝大部分数字藏品预售价较为“亲民”：用户花几元到几百元即可抢购，发售即“秒光”成为常态。

记者加入了多个 1000 人以上的数字藏品交易社群。有人滚动发布每天首发的数字藏品的名单；有人向记者提供抢购新发行数字藏品的软件。该软件可在精确时间点里，对最新发布藏品进行“秒杀”，售价为 200 元。

与此同时，首发“低价”的数字藏品二级市场“虚火旺盛”。当前，不同数字藏品平台对二级市场规定不尽相同：

如幻核平台不允许进行二次交易；探鲸平台允许用户之间进行转赠；在更多平台上，用户可自行将藏品二次挂售，自由定价和交易，平台从每笔交易中抽取数个到十几个百分点不等的交易费、版权费、提现费。

社交网络中，有的二手数字藏品价格被“爆炒”超百倍：有人出近 1 万元求购发售价为 39 元的“杭州亚运会数字火炬”；发行价格 19.9 元的敦煌系列数字藏品单件被叫卖到 1.5 万元以上；在多个平台里，有的数字藏品二手价格甚至被炒到近 10 万元。

尽管价格虚高，但部分数字藏品著作权权利颇为有限。幻核、幻藏、唯一艺术等平台规定，“数字藏品的知识产权由发行方和其他权利人拥有”或“除非数字艺术品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数字艺术品用于任何除转让之外的商业目的”等。

多位玩家向记者表示，其并不在乎作品艺术价值和著作权利的高低，“主要是看一些藏品价格涨得快，低买、高卖、不套牢，能赚钱才是‘王道’”。

一位投资百万元炒作数字藏品的人士透露：“目前，有庄家采取众筹的方式在部分平台炒藏品。有的平台发觉后会和庄家联系，帮庄家以较低的价格购入，之后对外放出利好消息，和庄家一起推动价格攀升，最后让用户接盘。”

“即使不搞炒作，单开平台也能赚一笔。”一家数字藏品平台开发公司的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开发一个数字藏品客户端平台只需要 3 万元左右，如果将藏品发行在境外区块链平台上，几乎不需要任何成本。

他还给记者支招：“你每个月花几千元雇佣美工专门画画。一幅画就算首发价定在 20 元，发行 2000 份，马上收益 4 万元，回本快。”

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主任丁飞鹏表示，部分国内数字藏品平台收入一部分依赖发行费用，一部分依赖交易费用，“从趋利角度看，平台除了避免合规风险外，没有限制发行和交易行为的动力，也助长了炒作风气”。

### 走上“风口”需跨过多个“坎”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涉数字藏品的相关监管和法律规范仍存空白，数字藏品要走上“风口”需跨过多个“坎”。

交易中埋“坑”不断。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涉数字藏品的相关投诉超过 1000 条，涉及强制售出、不发货、提现无法到账等。

浙江的马先生，之前在唯一艺术平台上以 5.5 万元挂售一款二手数字藏品，被系统莫名以 5 元“白菜价”强制卖出，且无法撤销。有多位用户表示，自己有价值数万元的藏品被数十元强制卖出的遭遇。

该平台在投诉平台回复称，用户协议中明确“平台运营

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为您使用数字艺术电商平台而引起的利益或利润损失负责”。

湖北的李先生表示，自己之前在某数字藏品平台上尝试提现账户余额 1 万余元。平台规则也允诺“T+1”日退款到账，但过去一段时间后，相关退款仍未到账，尝试联系客服人员也未得到回复。

数字藏品平台交易安全问题也有所显现。4 月，某艺人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表示，自己此前获赠的猿猴头像画作的数字藏品被钓鱼网站偷盗。

此后，在国外 NFT 交易平台上，该头像在约 1 小时里，被分别以 130 以太坊和 155 以太坊虚拟货币转手交易。

还存在与境外区块链平台“任性”结合现象。记者发现，部分数字藏品平台仍使用以太坊、Polygon、火币生态链等境外区块链技术“上链”数字藏品。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图片“上链”至境外区块链平台，流程十分简单，直接上传图片后，数秒便可获得一串数字串符，代表“上链”成功。

国内某数字藏品平台技术负责人表示，利用境外区块链技术“上链”的数字藏品，理论上可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用虚拟货币交易、抵押、置换。

“这意味着，有人可通过人民币购买数字藏品后，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在虚拟货币交易合法的地区和国家兑换成外币，存在利用数字藏品进行虚拟货币交易和洗钱的风险。”他说。而去年 9 月，央行发布相关通知表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逐渐显现。5 月 28 日，徐悲鸿美术馆发布声明指出，其关注到某些数字平台以徐悲鸿先生的名义为噱头发售相关数字藏品，这些数字藏品的原始作品有些为假冒作品，有些不能提供完整的溯源证据，有些作品与徐悲鸿先生根本无任何关联。

4 月 20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了一起涉 NFT 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原告奇策公司发现，被告某科技公司经营的“元宇宙”平台上，有用户发布“胖虎打疫苗”NFT，售价 899 元。该 NFT 数字作品与马千里在微信发布的插图作品完全一致，甚至在右下角依然带有作者微博水印。被告不但未履行审核义务，还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费用。

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删除涉案平台上发布的“胖虎打疫苗”NFT 作品，同时赔偿奇策公司 4000 元。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理本身就存在认定难的问题。尽管当前国内平台大量使用相对自主可控的联盟链技术，但未来若大量作品申请‘上链’，平台未必有能力对所有作品侵权与否作出准确判定。”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说。

盘和林表示，另一方面，境外 NFT 平台使用的区

块链技术多为开放的“公有链”，具有更彻底的匿名性、去中心化、难以篡改特点，如果无人对“上链”作品来源和权属审核，侵权的数字藏品几乎不可能撤销或删除。

### 防止 NFT 成为违法“新宠”

近期，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倡议，呼吁会员单位坚决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严防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三家协会从发行金融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公开发行融资、计价核算、实名认证、投融资等多个方面，对会员单位参与 NFT 项目做出要求，旨在斩断 NFT 的二次交易链路。

专家表示，尽管国家对虚拟货币风险防范有明确规定，但对数字藏品等虚拟货币及衍生品的监管规则制定仍有不足。相关部门亟须加大对 NFT 监管的探索和研究，尽早出台相关法规，规避 NFT 产品恶意炒作、借用 NFT 概念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出现。

丁飞鹏认为，数字藏品平台去“中心化”应当有边界，应防止国内平台肆意与境外“公有链”结合。

哈工大(深圳)区块链发展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员吴俊杰认为，数字藏品平台应严格落实“不以虚拟货币作为或变相作为发行交易计价和结算工具，禁止对 NFT 提供集中交易、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服务。数字藏品平台发行、售卖、购买主体要强制进行实名认证，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发行交易记录，积极配合反洗钱工作”。

“不能让万物都可 NFT。”盘和林建议，可由市场监管部门和文旅部门牵头制定相关法规，参照艺术品经营管理规定，明确数字藏品属性以及平台准入、经营规范等准则。

吴俊杰认为，数字藏品平台要制定对“上链”资产权属及来源审查的相关制度，包括权属审查的资料要求、审查标准、知识产权纠纷的投诉处理规则及投诉处理流程、知识产权保护的日常监测及处理机制等。

“通过制度的建立及执行，避免平台沦为盗版品、劣质品侵权发行的帮凶及场所。”他说。

“治理数字藏品市场的炒作乱象，需通过构建健康的平台交易规则加以解决。”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胡捷说。

专家建议，平台应当在用户协议和显著位置中向用户明确平台禁止任何形式的炒作，并设定上限价格区间、限制场外交易、防止金融加杠杆等防炒作机制。另外，数字藏品平台之间还可加强沟通联络，建立行业自律准则。